

維護廉潔 立法會選舉



新一屆立法會選舉將於今年9月舉行。該項選舉是受到由廉政公署執行的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(第554章)監管。根據此法例，選民或任何人**不可**在本港或其他地方：

- ✘ 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提供的利益(包括金錢、禮物等)、飲食或娛樂，而影響自己的投票意向；
- ✘ 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令選民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給某候選人；
- ✘ 以欺騙手段妨礙或阻止選民在選舉中投票；
- ✘ 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，或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的資料，而其在後在選舉中投票。

例子一

- 任何人藉提供免費飲食誘使或酬謝選民投票予某候選人，即屬違法。
- 選民接受有關飲食而影響自己的投票意向亦屬犯法。



例子二

- 任何人以暴力威嚇選民，令他們在選舉中不投票給某候選人，即屬違法。
-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，如發放虛假或誤導訊息，以妨礙或阻止選民在選舉中投票，亦屬犯法。



例子三

- 任何人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(例如不再具備登記為某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)卻在該選舉中投票，便會觸犯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。
- 任何人明知而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虛假的資料以登記為選民(例如以虛假學歷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)，會觸犯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。若該人士其後在選舉中投票，亦會觸犯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。



觸犯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最高刑罰為罰款\$500,000及監禁7年。

(任何人士因為本文的內容而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行動而招致損失，廉政公署不會負上任何責任。如對有關法例有任何疑問，請徵詢法律意見。)

